

●茅振芳

图书馆学研究对象新探

ABSTRACT The qualifications required for a disciplinary subject are of 3 aspects, (1) having the most elementary and simplest form; (2) being able to become the logical starting point of a certain object of study; (3) having a particularity that can distinguish itself from other things. On these grounds, we can say with certainty that all the theories of key element, laws, interchange, stratification and knowledge are not the subjects of the library. The object of library research is the library. 23 refs.

SUBJECT TERMS Library science. Objects of study. Library research. Reviews

CLASS NUMBER G250

1 什么是学科的研究对象

一个学科的研究对象,是该学科所研究的最基本、最原始的事物。也就是恩格斯说的“最低级、最简单的形式。”^[1]从研究的客观存在性讲是区别于其他事物的唯一的认识客体;可以是物质的,也可以是精神的。毛泽东说:“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2]毛泽东的这一段话可以说已成为关于“学科对象”的经典定义。图书馆学的研究对象与图书馆学定义、图书馆学

内容体系、图书馆的性质功能和图书馆的任务等,常常混淆在一起,以此代彼,结果造成图书馆学研究对象的扩大化、复杂化,一定程度上引起认识上的混乱。

当然,世间万物都不是孤立的存在,事物间存在着不可分割的内部联系。其实对象、定义、内容、体系四者之间,既有紧密联系,又有明显区别。简单说来,定义是揭示对象的内涵,说明对象是什么;内容和体系是揭示对象的外延,说明有什么,或说明是哪些。没有对象,定义就失去了目标,也就失去了针对性;没有内容,定义也就成为空洞无物的名词堆砌。要正确地把握这四者之间的辩证关系,探

说是学术真存。

参考文献

- 1 王懿荣.王义敏公遗集,卷二,民国吴兴刘氏刻《求恕斋丛书》本
- 2 杨家骆.四库全书大辞典·四库全书概述.1-1-33,上海:商务印书馆,1932
- 3 天津图书馆藏张学良电稿或杨家骆.四库全书大辞典·四库全书概述,1-3-24

- 4 王国维.观堂集林·周代金石文韵读序,卷八.北京:中华书局影印本,1959
- 5 伦明.续修四库全书各议.杨家骆.四库全书大辞典·四库全书概述,1-1-43

李致忠 北京图书馆研究馆员.通讯地址:北京白石桥路39号.邮编100081

(来稿时间:1996-06-14.编发者:刘喜申.)

索是很有必要的。

2 对几种代表性“对象说”的简析

国内图书馆界关于“对象”的说法越来越多,且越出越奇,距离对象本身也越来越远。这种表面的繁荣妨碍我们对图书馆学对象得出正确结论。下面简析几种代表性“对象说”

2.1 “要素说”

无论是“三要素”、“四要素”,还是“五要素”说,都是告诉人们图书馆是由哪些成份构成的。先有图书馆,然后才有图书馆的构成要素,这该是没有异议的。从客观事物或从运动形式看,“要素”不是“最低级、最简单的形式”。从理论思维看,“要素”是“图书馆”这个概念的外延,是解释图书馆是什么构成的,不是最基本概念,不能成为研究的逻辑起点。“要素”也无特殊性:从概念上讲,任何文化事业机构都有这些构成要素;从具体要素讲,以“书”作为构成要素的不止图书馆一家,无专指性。所以“要素”不能成为图书馆学对象,只能是图书馆的内容。

2.2 “矛盾说”

矛盾是事物在哲学层次上发展变化的内在动力机制,即事物发展变化的内在因素。毛泽东论述的“矛盾”就是属于哲学范畴,是哲学概念,不是指具体事物的具体矛盾。此其一。矛盾运动是一个过程。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都处在不断发展变化的历史过程。比如图书馆的发展,就有古代、近代、现代的不同发展阶段。在这些不同的发展阶段,其主要矛盾都是不同的,这样一个不稳定因素怎能成为一个学科研究对象?此其二。“矛盾”是高度抽象的哲学概念,从这一点上讲,各种事物的“矛盾”都是无区别的。要区别不同事物的矛盾,就必须把概念上的“矛盾”具体化。具体化了的图书馆矛盾是什么?这在“矛盾说”内部就有不同说法。就以“藏与用”的矛盾说而言,假设这个“藏与

用”的矛盾存在,“藏与用”的矛盾也只适用于图书馆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并不贯穿图书馆历史发展的全过程。图书馆发展历史告诉我们不存在藏与用的矛盾,只存在使用者范围、成份的变化,由小到大的发展。此其三。我们再假设存在“藏与用”的矛盾,此矛盾也不是图书馆的特有矛盾,如档案馆就有“藏与用”的矛盾。“藏与用”无唯一性,据此不能划分与其他事物的区别。此其四。有此四者,“矛盾说”显然不成立。

2.3 “规律说”

规律“亦称‘法则’。事物发展过程中的本质联系和必然趋势。”^[3]先有事物,后才有事物的运动规律,规律从属于事物,没有事物这个客观的存在形式,也就没有什么规律可言。规律是一种高度概括、高度抽象的思维形式。这种概括、抽象的程度越高,就越失去特殊性,而反映普遍性。恩格斯说:“自然界中的普遍性的形式就是规律。”^[4]规律是对研究对象内部进行深层研究的认识的产物,也就是说,规律是研究内容的一部分,而不是研究对象。再说,一项事业的存在和建设,即它的产生、发展和变化具有丰富的内容,而规律只是事物发展过程中运动轨迹的一种理论概括和抽象,是对事物运动轨迹的一种哲学描述。图书馆活动规律不能代替图书馆学的全部内容,只能成为图书馆学研究的一项内容,一种高深的理论认识,不能成为对象。

2.4 “交流说”

“交流说”的来源是周文骏和宓浩、黄纯元的两篇文章,分别被归纳为“情报交流说”和“知识交流说”。

2.4.1 “情报交流说”

周文骏先生发表的《概论图书馆学》一文,有人将其归纳为图书馆学研究对象的“情报交流说”。笔者认为这种归纳是不妥的。周先生在文中作为一个标题,明确提出“图书馆学的理论基础是情报交流”,并没有说“图书馆学研究对象是情报交流。”关于图书馆学对

象他是这样说的：“关于图书馆学内部的结构和外部联系的探索，经常和图书馆学研究对象的确立相关。对图书馆学内部结构和外部联系的探索过程，也往往是对图书馆学对象的认识过程。”^[6]这里也没有说“图书馆学内部的结构和外部联系”是图书馆学对象，而是说同对象“相关”。显然，对“图书馆学内部结构和外部联系”的研究，是图书馆学的内容而不是对象。情报交流只能是图书馆学理论基础的一部分，即情报交流理论和图书馆业务工作的一部分，而不是全部。“情报交流说”只能说明图书馆工作的性质、任务和功能作用，不能是图书馆学对象。

2.4.2 “知识交流说”

宓浩、黄纯元二位的大作《知识交流和交流的科学》被视作“知识交流说”的发轫，这也是乱点鸳鸯谱。我们仔细研读宓、黄二位的文章，怎么也得出图书馆学对象是“知识交流”的结论。宓、黄二位在文章中清清楚楚论述了这么几种意思：“图书馆活动的本质是社会知识交流”；“就本质来说，图书馆是社会知识交流的一种有效工具，也是社会的、大众的一种认识工具”；图书馆是“社会知识交流实体”交流中心。知识交流作为图书馆学基础理论的基点，通篇找不到一点“知识交流”是图书馆学对象的意思。文章中唯一谈到图书馆学对象的是这样一句话：“既然作为认识对象的图书馆具有这种复杂的层次结构，认识和反映这种对象，也必须具有相当复杂的认识系统。”这句话的中心部分是“作为认识对象的图书馆”，理解其文意只能是：图书馆学研究对象是图书馆。二位在“知识交流论”一节，明确宣布：“我们在这里提出讨论的‘知识交流论’，它的目的就在于把图书馆活动置身于更广阔的社会活动的背景下，从图书馆和社会之间存在的固有联系的基础上来展开图书馆学基础理论的研究，并建立理论体系。”在文章的结尾又宣布：“我们提出的‘知识交流论’这一设想，是试图在一个比较广泛的、理

论的和实践的范畴内建立图书馆学基础结构，并以此解释图书馆活动的现象和探索其未来的趋势。”^[6]还不够明确吗？著者自己也不承认提出“知识交流论”的目的是为确立图书馆学对象。

应当承认，在图书馆学对象诸论中，确有“知识交流说”或“知识说。”^[7]把知识交流作为图书馆的理论基础，把图书馆放在“知识交流”的社会过程中来观察，这无疑是对的，是图书馆学研究从囿于经验到理验的一次升华，是有重要理论意义的。然而，不能把“知识交流”同图书馆等同起来，更不能把图书馆的实质说成是知识交流。一项具体的事业在社会知识交流中的地位，同其所起的作用是有区别的。可以这样说，图书馆是社会知识交流过程中的一个环节，其功能是中介传递，其作用是连接交流过程。不能把图书馆的性质、任务、功能作用同图书馆学对象混淆起来。“知识交流”不是图书馆学研究对象。

2.5 “层次说”

“层次说”创造者在《层次说——我们对图书馆学研究对象的认识》一文中宣称：“如果我们抛开探讨图书馆学研究对象的习惯性思维程式，把研究图书馆学对象的诸种说法，放入图书馆学的科学认识过程中加以统一的综合考察便会发现，尽管这些观点的着眼点和侧重点各不相同，彼此间存在着一种内在的层次联系。这就是我们要研究的层次说。”^[8]文章对图书馆学研究对象和有关研究对象的几种说法做了很好的分析，颇有新意。但经反复研读全文，总觉得这“层次说”是对原有几种说法的一种理性剖析和归纳，用事物的结构性原理，把几种说法纳入不同的结构层次，是将“对象说”作为其研究“对象”。也就是说，“层次说”说的是原有关于图书馆学研究对象的诸说，不是说的图书馆学对象。关于研究对象，文章著者的观点是：“图书馆学的研究对象是图书馆活动的内在规律、组织原理、方法技术。”有人称此为“活动说”，他们

自己则称之为“实体说”。在同一篇文章中对图书馆学研究对象的认识,一会宣称是“层次说”,一会又叫“实体说”。一会儿说图书馆学对象是“图书馆活动”,一会儿又把图书馆学的研究内容——“图书馆活动的规律,组织原理、方法技术”说成是研究对象,实令人费解。“层次说”作为图书馆学研究内容的结构分析颇有理论意义,作为图书馆学对象则非也。

2.6 “知识说”

提出在图书馆学研究中开展关于“知识学”的研究是很有见地的,然而,将“知识”作为图书馆学研究对象尚可商榷。图书馆工作同知识有极其密切的关系,可以说,图书馆工作是围绕着“知识”(包括知识本身和求知的人)而展开的。为了卓有成效地做好图书馆工作,必须研究知识,研究的目的是明确在知识运动长链中,图书馆定位在积累、存储、交流环节上,处在知识运动长链连系上下的中间环节上。正如有的同志说:“客观的知识世界的运动大体上包括知识的产生、增长、分散、老化、聚团和知识的存贮、组织、传递、利用两大形态。图书馆是存储、组织、传递、利用知识载体——图书文献的场所。”^[9]如果把知识分成社会知识和个人知识两大形态的话,图书馆则是联系二者的桥梁。图书馆工作的对象是知识(确切的讲是记录知识的文献和求知的人),要运用知识来工作。图书馆离不开知识,所以图书馆学理论必须研究知识,但研究的重点是知识与图书馆的关系、图书馆在“客观世界知识运动”中的地位、功能和作用。至于对知识运动的过程和规律整体研究则是知识学的任务,当然,图书馆也有必要了解知识的整体特性,或者说是知识运动的过程和规律,但不是图书馆学研究的重点。

知识与图书馆的关系,应该是:知识是图书馆工作对象,也是图书馆工作的工具,是图书馆学研究的内容(不是全部内容),是“图书馆学基础理论的基点”,但绝对不是图书馆研究对象。其实,在图书馆学领域中研究知识,

并不是作为图书馆学主要的、核心的、直接的研究内容,是作为一种背景知识和影响因素来研究的,目的是为了更好研究图书馆,是为了认准图书馆在文化、知识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总之,知识不是图书馆学的研究对象。

3 历史的误会:谈谈刘国钧先生的“要素说”

国内图书馆学界关于图书馆学对象众说纷纭,但有一点却是绝对的“共识”,即把刘国钧先生当作“要素说”的代表人物。原因就是他在总结前人的基础上,曾于1934年和1957年分别提出过图书馆成立的四要素说和五要素说。却从未提出过图书馆学对象是什么“要素说”。其实我们仔细地读一读《什么是图书馆学》一文,就不难发现刘先生说的图书馆学的研究对象不是五要素,他说:“图书馆学所研究的对象就是图书馆事业及其各个组成要素。可以说刘先生是提出“事业说”的第一人,却因“要素说”而受到批判,实在是一个历史的误会。

那么,图书馆事业究竟能不能成为图书馆学的研究对象呢?第一,先有图书馆,后才有事业,因此,“图书馆事业”不是“最低级、最简单的运动形式”,相应的也不能成为理论研究的逻辑起点。第二,要研究图书馆事业,就势必要研究图书馆事业的构成要素、发展规律等,“要素”又难以区别其特殊性。所以,“图书馆事业”也不是图书馆学研究对象。

其实,在本节开头所引的陶、杜二位关于要素的论述,也并不是说要素是图书馆学研究对象,他们说的是图书馆的构成要素。“要素说”不过是空穴来风,究竟是谁提出的,尚待方家考证。

4 图书馆学研究对象:图书馆

图书馆学研究对象是图书馆。当然,此说并非新创,赞成者有之,反对者有之。于光远

在第一次全国科学学术讨论会上的讲话中说：“学科一般是按对象来建立的。教育学是以教育为对象的学问，科学学是以科学为对象的学问。”^[10]可见对于学科的定义并不排斥“同义重复”。图书馆学对象是图书馆，不少人有过论述，如刘烈女士对此做过全面的历史分析。^[11]黄宗忠先生提出四条理由来论证“图书馆学研究对象是图书馆。”^[12]笔者认为在图书馆这一范畴内，或者说凡与图书馆有关的事，都是以图书馆为核心、为基础，由图书馆派生的。先有图书馆，然后才有图书馆活动、图书馆构成要素、图书馆事业、图书馆发展规律等等。没有图书馆也就没有这一切，所以“图书馆”这一客观事物是“最低级、最简单的形式。”只有“图书馆”才是图书馆学的逻辑起点，其他种种内容都是“图书馆”的逻辑发展。“图书馆”具有区别其他任何教育、文化、科研机构的特殊性。特殊的组织形式、特殊的工作内容和方法技术、特殊的社会功能，构成“图书馆”的唯一性。这里须补充说明的是，有一种观点认为，作为图书馆学对象的“图书馆”，“不是具体形态的图书馆，不是各种不同类型的具体的图书馆，而是不受时空影响的图书馆，一种科学概念的图书馆。”^[13]这话只说对了一半，应该说它既是“具体形态的图书馆”，又是“一种科学概念的图书馆。”因为，概念是反映对象本质属性的思维形式，失去对象的科学概念是不存在的。

5 结论

图书馆学对象是图书馆，对“图书馆”内涵处延的演释构成图书馆学研究的内容体系。原有图书馆学对象诸说，有的将内容与对象混淆，有的以图书馆的性质、功能、作用代替对象，有的把构成对象的要素作为对象，等等，但都没有找准对象。出现这种情况也是正常的。事物的发展和其特性的显露是有过程的，人对事物的认识也是有过程的。一般情况

下，人的认识总是滞后于事物的发展过程，客观事物没有向我们提供认识对象时，人的意识是不能凭空臆想的，否则就会陷入主观唯心主义的泥潭。原有的诸多学说虽不能成立，却是图书馆基础理论的重要内容，不能抹杀诸位专家在研究中作出的创新和贡献。繁荣我国图书馆学研究、丰富理论，功不可没，但也不能无休止的探索、争论下去，否则图书馆学研究对象就永无定论。不能确定研究对象的学科，还能算是科学吗？愿我同仁，共同努力，早日为图书馆学找到公认的研究“对象”。

参考文献

- 1 恩格斯. 自然辩证法.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4: 124
- 2 毛泽东:《矛盾论》. 见《毛泽东选集》第一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1: 309
- 3 《辞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1989: 1440
- 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4: 554
- 5 周文骏. 概论图书馆学·图书馆学研究, 1983, (3)
- 6 宓浩、黄纯元. 知识交流和交流的科学——关于图书馆学基础理论的建设. 见: 吴慰慈、邵巍编. 图书馆学概论教学参考文选. 北京: 书目文献出版社, 1985: 20~38
- 7 彭修义. 关于开展“知识学”的研究的建议. 图书馆学通讯. 1981(3)
- 8, 9 张欣毅、刘迅. 层次说——我们对图书馆学研究对象的认识. 图书馆学刊, 1982(3)
- 10 于光远. 谈谈科学学. 见: 田夫、王兴成主编. 科学学教程.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83
- 11 刘烈. 论图书馆学的研究对象(下)——对图书馆学研究对象的历史考察. 图书馆研究 & 工作, 1985(3)
- 12, 13 黄宗忠. 图书馆学导论.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88: 23

茅振芳 宁波大学图书馆副研究馆员. 通讯地址: 宁波市, 邮编 315211。

(来稿时间: 1995-10-23. 编发者: 黄文田。)